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方面的比較

在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後，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香港招股章程規管制度，與新加坡、澳洲及英國所施行的制度作出了比較，內容表列於附件。

2. 我們選擇以上地區作比較，因為這些地區都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過，議員或會明白，由於這三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各有特點及特色，我們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都找到這些地區與條例草案條文相同/相符的立法條文。附表所載的只是我們作比較時所知最爲近似的條文。因此，議員有必要考慮這個因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

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比較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1. 將指明類別的要約豁除在招股章程制度以外(條例草案第 1 條及新增附表 17)</p>	<p>1. 將指明類別的要約豁除在招股章程制度以外</p>	<p>1. 將指明類別的要約豁除在招股章程制度以外</p>	<p>1. 將指明類別的要約豁除在招股章程制度以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將屬以下類別的要約的文件明確地豁除在招股章程機制以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定義)； (b) 向不超過 50 人作出的要約； (c) 總代價不超過 5,000,000 港元的要約； (d)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最低面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需披露的要約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小額銷售 – (i)私人證券要約，以致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獲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人數不超過 20 人；或(ii)私人證券要約，以致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發行或出售證券所得的款項不超過 200 萬澳元(約為 10,000,000 港元)； (b) 向熟練的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 就該要約而言，(i)獲提出要約的人須就有關證券所繳付的最低金額至少為 500,000 澳元 (約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 X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的招股章程條文的要約或邀請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立包銷協議的要約； (b) 向現有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供股發行除外)； (c) 與符合《公司收購守則》的收購有關的要約； (d) 就之前所發行及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債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附表 11 載有獲豁免的要約一覽表，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不多於 50 人所作出的要約； (b)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c) 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作出的要約，而該等成員能夠合理地視為在成員相互之間及在要約的收益的運用方面有共同利益的人； (d) 向有足夠知識能明白要約的相關風險的有限人群所作出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得少於 500,000 港元；</p> <p>(e) 與真誠邀請簽立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p> <p>(f) 與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是符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p> <p>(g)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向現有股東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要約，或向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的繳足股款股份要約，以代替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發的要約；</p>	<p>2,500,000 港元)；或 (ii) 連同該人之前就其所持有的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所支付的款額，其須就有關證券繳付的金額至少為 500,000 澳元；或 (iii) 從合資格會計師在要約作出前不超過 6 個月內所發出的證明書看來，獲提出要約的人擁有不少於 250 萬澳元的資產淨值(約為 12,500,000 港元) 或在最近的 2 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總收入不少於 250,000 澳元 (約為 1,250,000 港元)；</p> <p>(c) 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作出的要約；</p> <p>(d) 向某法團或相關法團的高級人員、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由任何該等人士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所作出的要約；</p>	<p>證所作出的要約；</p> <p>(e) 根據某現行僱員股份投資要約或計劃而向法團或其相關法團的僱員所作出的要約；</p> <p>(f) 就要約而言，新加坡金管局藉命令宣布(i)提供招股章程的成本超過所帶來的投資者保障；或(ii)即使免去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亦不會損害公眾的利益；</p> <p>(g) 向若干機構，例如持牌銀行、註冊保險公司、政府或法定團體、退休基金、持牌中介人等所作出的要約；</p> <p>(h) 向熟練的投資者所作出的要約。熟練的投資者是指以下人士／機構：(i)其個人的資產淨值超過 200 萬新加坡元</p>	<p>的要約；</p> <p>(e) 訂立包銷協議的要約；</p> <p>(f) 向公共當局所作出的要約。公共當局是指英國政府、英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在英國境內或其他地方的本地當局，或該等其他指明的團體；</p> <p>(g) 就有關證券而須繳付的總代價不超過 40,000 歐羅 (約為 350,000 港元)的要約；</p> <p>(h) 任何人須繳付的最低代價至少為 40,000 歐羅 (約為 350,000 港元) 的要約；</p> <p>(i) 有關證券的最低面額至少為 40,000 歐羅 (約為 350,000 港元) 的要約；</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約；</p> <p>(h) 向“合資格的人”，例如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前僱員、前董事、前高級人員、前顧問及這些人的受養人作出的要約；</p> <p>(i) 由慈善機構或教育機構作出的要約；</p> <p>(j) 由某會社或組織向其成員作出的要約；</p> <p>(k)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該要約關乎交換同一間公司的股份，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或該要約關乎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p>	<p>(e) 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或紅股計劃向現有股東所作出的繳足股款股份要約；</p> <p>(f) 向現有債權證持有人作出的債權證要約；</p> <p>(g) 無需代價的證券要約；</p> <p>(h) 根據與法團的債權人或成員所訂立的妥協或安排而作出的證券要約；</p> <p>(i) 按照《公司法》根據某項收購行動而作出的證券要約；及</p> <p>(j) 由獲豁免公眾當局或獲豁免團體所作出的證券要約 – 獲豁免團體的定義指透過或根據法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並非公司)。</p> <p>(《公司法》)第 708 條)</p>	<p>(約為 900 萬港元)或其年薪不少於 300,000 新加坡元(約為 1,350,000 港元)的人士；或就法團而言，其總資產淨值超過 1,000 萬新加坡元(約為 4,500 萬港元)；(ii)根據要約以主事人身分取得股份的人，而合計代價不少於 200,000 新加坡元(約為 900,000 港元)；或(iii)要約人的高級人員或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要約人(如屬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p> <p>(i) 就在各方面而言與上市股份／債權證一致的股份／債權證所作的要約(而且有關重大事實的聲明已提交予新加坡</p>	<p>(j) 與收購要約有關的要約；</p> <p>(k) 與合併有關的要約；</p> <p>(l) 發行紅股；</p> <p>(m) 就交換股份而作出的要約；</p> <p>(n) 向發行人或屬同一集團的另一法人團體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作出的要約；</p> <p>(o) 由慈善團體／住屋協會／註冊工業或公積金社團所作出的要約，而要約的收益會用於發行人的成立目的；</p> <p>(p) 房建社團所作出的要約；</p> <p>(q) 歐洲證券的要約；</p> <p>(r) 就與已刊發招股章程的證券屬同一類別及與該等證券在</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及</p> <p>(l)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且每一份廣告、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除了上文(c)及(d)項的免除情況外，其他每項的免除情況均可與其他任何各項合併使用。 • 另外建議在附表 17 中，凡提述要約之處，均不包括向香港以外的人作出的要約 		<p>金管局及有關的證券交易所)；</p> <p>(j) 由持牌人／獲豁免人向新加坡金管局藉憲報命令指明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商業投資者所作出的債權證要約(有關債權證由海外發行人發出，其面值至少為 5,000 美元)；及</p> <p>(k) 由政府或國際金融機構(新加坡持有其任何類別的會籍)所作出或擔保的債權證要約。(《證券及期貨法》第 239、273 至 279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就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提述，等如對向新加坡的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的提述。 	<p>同一時間發行的證券所作出的要約；</p> <p>(s) 就距離到期日(由發行日期起計)少於 1 年的證券所作出的要約；</p> <p>(t) 就某公共當局或其代表所發行的特定類別證券所作出的要約，而該等特定類別證券將導致該公共當局的負債或該公共當局承認該等負債；及</p> <p>(u) 非轉讓證券的要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的豁免都可以組合使用，但涉及金額的免除、由房建社團／公共當局所作出的要約，以及歐洲證券、短期證券及非轉讓證券的要約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 272(b) 條)	除外。
2. 確保豁免措施不會被濫用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 及 17 條)	2. 確保豁免措施不會被濫用	2. 確保豁免措施不會被濫用	2. 確保豁免措施不會被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限制依據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例外要約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人藉任何文件方式向公眾售賣或要約售賣該等股份或債權證，除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符合《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的標的；或 (b) 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如在出售某團體的證券時控制該團體，則在該人出售該等證券後 12 個月內所作的證券售賣要約，如有以下情況，便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證券並沒有掛牌或即使有掛牌，亦沒有在其掛牌的金融市場的通常交易程序中要約出售； (b) 控制人在沒有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證券，即有關出售屬於小額銷售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初根據第 274 條所指的豁免(即向持牌銀行、註冊保險公司、法定團體、退休金／集體投資計劃等作出的要約)或根據第 275 條所指的豁免(即向熟練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而取得的股份或債權證首次出售予該等豁免範圍以外的人時，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售賣要約須視為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及需提供招股章程，除非要約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是在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中沒有相應條文。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免、專業投資者豁免或熟練投資者豁免的範疇；及</p> <p>(c) 控制人出售有關證券時旨在買方將會出售該等證券，或買方旨在出售該等證券而取得該等證券；</p> <p>除非有關要約屬第 708 條所指的其中一項豁免(關於第 708 條的豁免，見上文第 1 段)。</p> <p>(《公司法》第 707(5)條)</p>	<p>上市或掛牌，以及從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豁免首次取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日期起計已超過最少 6 個月。(《證券及期貨法》第 276 條)</p>	
<p>3. 豁免遵從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的額外理由及更大的豁免範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 及 16 條)</p>	<p>3. 規管當局批予豁免的權力</p>	<p>3. 規管當局批予豁免的權力</p>	<p>3. 規管當局批予豁免的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載於第 38A/342A 條內的有關批給豁免的兩個理由是：證監會如認為遵從任何或所有該等在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證監會可以無條件地或在特定條件獲得符合後，豁免某人使其無須遵守《公司法》內的集資條文，或宣布該等條文適用，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金管局假如認為要求某人遵守有關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便可以應申請無條件地或在其認為適合的 	<p><u>《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服務管理局可刪削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0 條有關招股章程中一般披露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38(1)及(3)、42(1)及(4)及44A(2)條的條文，乃不符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給予證監會根據第38A/342A 條行使其豁免權的一項額外理由：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載有作出豁免的類似理由。 另建議賦權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如有的話)，就更廣泛的招股章程條文批給豁免，包括重大合約的翻譯，以及有關規管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分配上的所有時間限制。 	<p>如特定條文按聲明內所指明的被刪削、修改或更改一樣。該等豁免或聲明必須以書面作出，而澳洲證監會亦須就此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司法》第741(1)、(3)及(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豁免或聲明可適用於所有人士／證券、指明人士／證券，或指明類別的人士／證券，或關乎任何其他一般性或指明事宜。(《公司法》第741(2)條) 澳洲證監會行使這類豁免及修改的權力，無須受國會審閱(雖然國會有權廢除《公司法》內有關的賦權條文)。 	<p>條件規限下，豁免某人使其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內任何有關招股章程的格式或內容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47(1)及(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金管局可以藉憲報刊登命令及在指明的條件規限下，按該命令所指明的，豁免任何類別或描述的招股章程，使其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內涉及招股章程的格式或內容的該等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47(3)條) 假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新加坡金管局可應申請藉命令宣布招股章程條文在該命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 	<p>責任的規定而本應載入的任何資料，理由是該等資料的披露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公眾利益； (b) 嚴重地損害到發行人的利益；或 (c) 對於通常預期會購買上市規則內所指明的該類別證券或就該類別證券進行交易的人來說是不需要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2條) 《上市規則》可授權金融服務管理局以英國上市局的身份免除或修改規則在某些個案或情況下的運用及執行。(《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1條)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證監會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批給個別豁免的詳情，以提高透明度。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公司或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需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p>內，不適用於就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的人士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招股章程的成本超出為投資者所帶來的保障；或 (b) 即使免除招股章程亦不會損害到公眾的利益。(《證券及期貨法》第 27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訂明的該等條件或限制規限，新加坡金管局可藉規例豁免任何人士、資本市場產品、事宜或交易或任何類別的人士、資本市場產品、事宜或交易，使其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證券及期貨法》第 33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服務管理局無須通過任何國會審議程序。 <p><u>《上市規則》(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服務管理局轄下的英國上市局，如認為會出現以下情況，可刪削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0 條本應提供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不大，以及不會影響投資者對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財政狀況、盈虧及前景的評估； (b) 披露資料會有損公眾利益；或 (c) 如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嚴重地損害發行人的利益；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命令，均是附屬法例，以及需提交國會。 	<p>而即使將資料刪削，亦未必會在對投資者在評估有關證券時至關重要的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投資者。 (第 5.18 段)</p>
<p>4. 利便計劃銷售(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及 20 條 – 新增第 39B/342CB 條)</p>	<p>4. 計劃銷售</p>	<p>4. 計劃銷售</p>	<p>4. 計劃銷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利便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銷售，建議容許招股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根據附表 21 的規定，按其本身的情況分開註冊為獨立的招股章程。 屬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標的之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證監會所制訂的《類別命令》[CO/00/174]容許持續發行債權證的人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利用沒有提及利率及債權證的年期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來作出債權證要約。 由澳洲證監會制訂的《類別命令》[CO/00/173]容許持續發行債權證的人利用沒有載有關於利率及年期資料的招股章程來作出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證券期貨規例》，所有債權證要約(若屬債權證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設的招股章程須由適用於計劃下的每項要約的基礎章程，以及適用於該特定要約的訂價聲明所組成。 (《證券期貨規例》第 7(3)條) 任何以補充基礎章程或同等文件對基礎招股章程所作的 	<p><u>《上市規則》(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章就事先註冊制度作出規定 — (a) 事先註冊制度下的文件內載有關於發行人的一般性資料(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而發行備註則載有關於要約的具體資料。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該發行人在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或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p>	<p>權證要約，但在招股章程內附有向澳洲證監會提交的最近期的載有利率及年期資料的申請表格。</p>	<p>更新，必須在根據該計劃作出要約的期間內可供查閱。 (《證券期貨規例》附表 9 第 1(a)(v)段及附表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章程及訂價聲明可以分開提交及註冊。 (《證券期貨規例》第 7(5)(a)條) • 無需就計劃下的每項要約而重新註冊基礎章程。(《證券期貨規例》第 7(5)(b)條) 	<p>(b) 在以下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已事先註冊的文件持續有效：發行人的下一份年報及帳目刊發的日期、已事先註冊的文件登載在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上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的日期，或將有關文件從該網站撤除的日期。 (第 5.35 條)</p> <p>(c) 備有有效的已事先註冊的文件的發行人其後如進行須提供招股章程的股份或債權證券發行，該名發行人可擬備載有指明資料的發行備註。連同該已事先註冊的文件，兩者將會合組成爲招股章程。(第 5.36 段)</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d) 有效的已事先註冊的文件無須更新，但須在發行備註內披露重大變更及新事項。(第 5.36 段)</p> <p>(e) 已事先註冊的文件(必須在刊發前正式獲得英國上市局批准)與發行備註合為招股章程。 (第 5.37 及 5.40 段)</p>
<p>5. 要約認知材料(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b)、9 及 10 條)及在其中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p>	<p>5. 要約認知材料及在其中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p>	<p>5. 要約認知材料及在其中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p>	<p>5. 要約認知材料及在其中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准許在招股章程註冊之前及之後刊登載有指明的資料及已獲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認可的額外資料的認知廣告。同時又建議述明，符合這些規定的廣告並不構成爲招股章程，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範圍內。 <p><u>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就屬於第 38B(2) 條所指的認知廣告，以及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內的不真實陳述，施加適用於整份招股章程的相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第 40 及 40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發出要約廣告或刊發聲明，而該等廣告或聲明直接或間接提述需要披露文件的要約，或按理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申購證券，除非有關廣告或刊登文件屬於某項豁免的範圍之內(詳情見下文)(《公司法》第 734(2)條) <p><u>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向澳洲證監會提交披露文件之前，如有關廣告及刊登文件屬於以下情形，則該廣告或刊登文件並不違反有關的禁制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屬已掛牌的證券類別的要約，則載有陳述，指將會有披露文件及任何有意取得有關證券的人士將需要填妥附於該披露文件的申請表；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例如非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需要就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提供招股章程，則任何人不得就該要約刊登或發出直接或間接提述該要約，或刊登或發出按理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廣告或聲明，除非該廣告或刊登文件已根據第 251 條獲得認可。(《證券及期貨法》第 251(1)條) <p><u>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可以在將招股章程向新加坡金管局註冊之前，向第 274 條指明的人士(例如持牌銀行、註冊保險公司／信託公司、法定團體、退休基金等)及第 275 條指明的人士(熟練的投資者)發出已向新加 	<p><u>《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英國，如就上市申請刊發或擬刊發招股章程，則不得發出廣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資料，除非有關廣告或其他資料的內容已呈交主管當局，即金融服務管理局審核，而該局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批准有關內容；或 (b) 認可有關人士無須取得批准而可發出廣告或其他資料。 <p>(《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98(1)條)</p> <p><u>《上市規則》(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爲公布公開招股而發出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市證券)，則載有只限於以下的陳述 –</p> <p>(i) 確認要約人及有關證券的資料；</p> <p>(ii) 有關要約的披露文件會在作出證券要約時提供；</p> <p>(iii) 任何有意取得有關證券的人士將需要填妥將會夾附於披露文件內或附隨於披露文件的申請表格；及</p> <p>(iv) 如何安排收取披露文件的資料。</p> <p>(《公司法》第 734(5)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交披露文件後，假如該文件載有以下陳述，則任何廣告或刊登文件並不違反有關的禁制規定：指證券要約將會在披露文件 	<p>坡金管局提交的初步文件，惟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沒有夾附申請表及文件載有以下的陳述 –</p> <p>(a) 文件屬初步文件，有待在向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的招股章程中再作修訂及完成；</p> <p>(b) 獲發初步文件文本的人士不得將之發給其他人士傳閱；及</p> <p>(c) 不得根據初步文件作出或接受要約。</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51(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章程在註冊之前，任何廣告或刊登文件如只載有以 	<p>的廣告，如有關要約需要招股章程，則刊發前必須提交英國上市局，並須載有指招股章程已經或將會刊發的陳述。該廣告的內容必須獲得認可人士批准，除非廣告是由認可人士發出。</p> <p>(第 8.27 段)</p> <p><u>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關資料已獲當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98 條批核及認可發出，而該項資料與招股章程結合起來又不太可能會誤導任何人士考慮獲取有關證券，則不論是發出該資料的人士還是負責招股章程或其中部分文件的人士，均無須為該資料所載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內作出，或會附隨披露文件而作出的，以及有意的投資者將需要填妥披露文件內或附於披露文件的申請表格。(《公司法》第734(6)條)</p> <p><u>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不得在與任何證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刊登涉及證券的公告時，進行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可能會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爲。(《公司法》第 1041H 條)任何人如因爲另一人違反第 1041H 條的行爲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可以透過對該人或涉及有關的違規行爲的任何人提出訴訟，追討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所涉及的金額，不論該人或涉及有關的違規行爲的任何人是否已就該違規 	<p>下陳述，不屬於違反有關的禁制規定(即《證券及期貨法》第 251(1)條)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認要約人及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資料； (b) 招股章程會在作出要約時提供； (c) 有意的投資者需要以招股章程內所列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d) 如何安排收取招股章程的資料。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51(6)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和(c)項的陳述須包括在該等廣告或刊登文件內，而(d)項則可包括在內。在招 	<p>的任何聲明或遺漏之處承擔民事責任。</p> <p>(《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98(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如爲了誘使他人進行證券交易，或罔顧是否會誘使另一人(不論有關的聲明、承諾或預測是否向他而作出)進行證券交易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預測，或不誠實地隱瞞任何要項，即屬犯罪。(《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97 條)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行爲而被裁定有罪。(《公司法》第 1041I 條)</p>	<p>股章程註冊之後，任何廣告或刊登文件如載有指招股章程已可供索閱及有意的投資者將需要以招股章程內所列明的方式提出申請的陳述，則不屬於違反有關的禁制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 251(8)條)</p> <p><u>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不得作出或發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以及可能會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誘使他人出售或購買證券的聲明或資料。如違反此條文，即屬犯罪。(《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及 204 條) •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XII 部分(包括上文提及的第 199 條)的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行為而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該人是否已被裁定有罪或因該項違規行為被施加民事罰則，均須向因其違規行為而遭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34 條)</p>	
<p>6. 招股章程的註冊(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 及 19 條)</p>	<p>6. 招股章程的註冊</p>	<p>6. 招股章程的註冊</p>	<p>6. 招股章程的註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以重大合約的文本須由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 14 天內可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取代目前在第 38D/342C 條內有關將該等重大合約連同招股章程一併註冊的規定。該等合約的文本如能以使文件易於列印的格式在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文件已提交予澳洲證監會，則招股章程可以提述該文件，而不用將載於該文件內的資料重新列出。有關的提述必須指明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以及使人知道他們有權在申請期內向要約人免費索閱有關文件的文本。 <p>(《公司法》第 712(1)及(5)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文件(例如公司的組成文件、估值報告、重大合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的文本必須在招股章程獲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的日期起計至少 6 個月內可供公眾查閱。 <p>(《證券期貨規例》附表 5 第 XI 部第 18 段；附表 7 第 X</p>	<p><u>《上市規則》(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文件(例如公司的組成文件、估值報告、重大合約、經審計財務報表等)的文本必須由招股章程的日期起計，在不少於 14 日內或在有關招股章程所涉及的任何要約的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互聯網上一個輕易可達的網頁上展示，便屬於已經符合這項規定。</p>		<p>部第 12 段；附表 8 第 XI 部)</p>	<p>有效期內(如較長的話)可供公眾查閱。 (第 6.C.7 及 6.J.7 段)</p>
<p>7. 提供機制，以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及 20 條 – 新增第 39A/342 條)</p>	<p>7. 提供修訂招股章程的機制</p>	<p>7. 提供修訂招股章程的機制</p>	<p>7. 提供修訂招股章程的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單一而獨立的招股章程在刊發後可以附表 20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而其本身被視為招股章程。《公司條例》內適用於招股章程的條文，對修訂後的招股章程亦相應地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約人如察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披露文件內有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 (b) 披露文件遺漏在法律上所須提供的資料；或 (c) 出現符合以下說明的新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情況自向澳洲證監會提交披露文件之後出現；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招股章程註冊後但在要約／邀請截止前，要約人如察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股章程內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b) 招股章程內有任何遺漏；或 (c) 出現符合以下說明的新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情況自向新加坡金 	<p>《金融服務及市場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在擬備招股章程後及在有關證券進行交易之前的任何時間，出現影響到載於招股章程內的任何事項的重大改變(以作出有根據的評估)或出現重大的新事項，發行人便須根據上市規則，將補充招股章程提交予作為主管當局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及</p> <p>(ii) 該情況如在提交披露文件之前出現，便須根據《公司法》載入披露文件內；</p> <p>而從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有關的聲明、遺漏及情況會帶來重大的不利，則要約人可以向澳洲證監會提交補充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公司法》第 719(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充文件內必須註明日期及載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該文件是補充文件的聲明； (b) 其所補充的披露文件的確認資料； (c) 之前就該要約而向澳洲證監 	<p>管局提交招股章程之後出現；及</p> <p>(ii) 該情況如在提交招股章程之前出現，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載入招股章程內；</p> <p>而從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有關的聲明、遺漏及情況會帶來重大的不利，則要約人可以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補充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證券及期貨法》第 241(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充招股章程內必須註明日期及載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該文件是補充招股章程 	<p>(《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1 條)</p> <p><u>《上市規則》(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出現重大改變或新事項，便須立即通知英國上市局，以及擬備補充招股章程。(第 5.14 段) • 補充招股章程必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詳情； (b) 載有責任聲明； (c) 載有聲明，指除了所披露的資料之外，自發表上一份招股章程之後沒有出現重大改變及重大的新事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會提交的任何補充文件的確認資料；及</p> <p>(d) 指該文件應該與其所補充的披露文件及任何之前所提交的補充文件一併閱讀的聲明。</p> <p>(《公司法》第 719(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文件內必須註明日期及載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該文件是替代文件的聲明；以及 (b) 其所替代的披露文件的鑑定資料。 <p>(《公司法》第 719(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補充文件提交後所作出的要約必須附有原有的披露文件及補充文件的文本。在替代文件提交後 	<p>的聲明；</p> <p>(b) 其所補充的招股章程的確認資料；</p> <p>(c) 之前就要約而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的任何補充文件的確認資料；及</p> <p>(d) 指該文件應與其所補充的招股章程及任何之前所提交的補充文件一併閱讀的聲明。</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41(2)及(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招股章程內必須註明日期及載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該文件是替代招股章程的聲明；及 (b) 其所替代的招股章程的確認 	<p>項；以及</p> <p>(d) 載有聲明，指補充招股章程的文本已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p> <p>(第 5.16 段)</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所作出的要約必須附有替代文件而非原本的披露文件的文本。 (《公司法》第 719(4) 及 (5)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19(1) 條的註腳聲明，發出補充或替代文件的權力不限於該條所指的情況。 • 如果注意到在披露文件中存在嚴重缺失或有重大的新事項，要約人須在依據該披露文件做出的申請尚未導致發生證券已發行或轉移情況時，通過以下方式處理該申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退還所收到的申請人的款項；或 (b) 給申請人提供已經糾正缺失或修訂要約條件的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並給予申請人一個月時間撤回申請及退還 	<p>認資料。</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41(3) 及(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的人或有關法團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就提交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一事通知有意的投資者及向其提供有關章程。 (《證券及期貨法》第 241(5) 條) • 凡已提交補充招股章程者，則招股章程須當作包括原有招股章程、該補充招股章程及之前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凡已提交替代招股章程者，則替代招股章程須被當作有關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法》第 241(5)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款項；或</p> <p>(c) 向申請人發行或移交有關證券，並向其提供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及給予其一個月時間撤回申請及退還款項。</p> <p>(《公司法》第 724 條)</p>	<p>及(6)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已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補充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有關要約須在提交該等文件後至少 14 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證券及期貨法》第 241(7)條) • 凡在補充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提交前已根據原來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股份／債權證仍未發行或轉讓的情況下，有關法團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申請人提供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並讓其選擇是否撤回申請；或 (ii) 把該等申請視作予以撤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回及註銷，並悉數退還申請人就提交申請所支付的款項。</p> <p>(b) 在股份／債權證已發行或轉讓的情況下，有關法團須 -</p> <p>(i) 向申請人提供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並讓其選擇是否把無意保留所有權的股份／債權證退回法團；或</p> <p>(ii) 把股份／債權證的發行或售賣視為無效，並悉數退還申請人就有關股份／債權證所支付的款項。</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41(8))</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及(12)條)	
<p>8. 對披露有關“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資料的澄清(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及 15 條)</p>	<p>8. 披露資料</p>	<p>8. 披露資料</p>	<p>8. 披露資料</p>
<p>• 附表 3 第 3 段規定招股章程須載有“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p> <p>(註：建議修改第 3 段，在該段中，“人能”之後加入“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p>	<p>•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投資者及其專業顧問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就(a)附帶於要約所涉及的證券的權益及法律責任；及(b)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表現、盈虧及前景，作出有根據的評估。</p> <p>(《公司法》第 710(1)條)</p> <p>• 必須顧及到有關證券及發行人的性質、投資者按理應該知道的事項，以及有若干事項是這些投資者的專業顧問按理應該知道的事實。</p>	<p>•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一</p> <p>(a) 投資者及其專業顧問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就(i)附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及(ii)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表現、盈虧及前景，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p> <p>(b) 新加坡金管局訂明的事項。(《證券及期貨法》第 243(1)及(3)條)</p> <p>• 必須顧及到有關股份或債權</p>	<p><u>《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p> <p>•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投資者及其專業顧問合理地要求，以及合理地預期會載於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以便就(a)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盈虧及前景；以及(b)附帶於有關證券的權益，作出有根據的評估。除了上市規則或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0(1)及(2)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之外，亦須提供上述資料。</p> <p>• 必須顧及到有關證券及發行</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的性質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證監會迄今依據附表 3 第 3 段，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資料，類似為債權證(債券、票據等)發行人的訂明。我們認為這方面的資料是必要的，因為債權證能否最終贖回，將視乎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財力而定，因此投資者要承受的是提供擔保的法團而非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建議在法例內明確規定必須就提供擔保的法團披露全面資料，除非證監會已根據第 38A/342A 條就此批 	<p>(《公司法》第 710(2)條)</p>	<p>證及有關的法團的性質，以及可能會成為投資者的人按理應該知道的事項，以及有若干事項是這些投資者的專業顧問按理應該知道的事實。</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43(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受擔保債權證的發行，發行人須提供的若干法團資料及所有財務資料，提供擔保的法團亦須提供。 <p>(《證券期貨規例》附表 7 及 8)</p>	<p>人的性質、相當可能會考慮取得該等證券的人士的性質，以及有若干事項是專業顧問按理應該知道的事實。</p> <p>(《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0(4)條)</p> <p>《上市規則》(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須提供的大部分資料，亦是債務證券的擔保發行中擔保人所須提供的資料。 <p>(第 5 章附件 1 表 V)</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給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將“提供擔保的法團”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就某公司發行的債權證而言，按有關的招股章程所述，為該公司有權獲取的款額提供擔保，而該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所承擔的義務。 			
<p>9. 證監會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4 條)</p>	<p>9. 規管機構修訂有關規定的權力</p>	<p>9. 規管機構修訂有關規定的權力</p>	<p>9. 規管機構修訂有關規定的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17、18、19、20、21 或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法》第 793C 及 1101B 條，持牌市場所可強制執行其所制訂的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士遵守有關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部長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增補或更改《證券及期貨法》附表 1、2 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服務管理局有權修訂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訂的《上市規則》，包括當中所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證監會擬作出命令，它須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此作出申述。除非證監會認為這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遵守這諮詢公眾的條文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p>則一 即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澳洲證監會可向法庭申請命令，指令公司需遵守有關規則或有關規則的執行。因此，上市規則具法律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法》第 793D 條，上市規則的修訂需呈交澳洲證監會。財政事務及規管部長有權否決有關修訂。 	<p>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部長可藉該命令，在該法例內加入有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或補充條文。 該命令需在憲報刊登後盡快提交國會審議。 (《證券及期貨法》第 340 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18 條，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新加坡金管局可向法庭申請命令，指令公司需遵守有關規則或有關規則的執行。因此，上市規則具法律效力。 證券交易所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需知會新加坡金管 	<p>定。這些規則具法律效力，但金融服務管理局無須通過任何國會審議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金融服務管理局擬制訂/修改任何規則，它需發表該擬制訂的規則/作出的修改的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意見。除非金融服務管理局認為遵守這條文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消費者的利益。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155 條) 金融服務管理局亦需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安排，以就其一般政策及規管目標諮詢從業員及消費者。這些安排包括成立及維持從業員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局。新加坡金管局於收到有關通知 21 日內，可不批准、修改或補充整項或某部份的修訂。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 至 10 條)
<p>10. 證監會有權發出有關第 38B(2) 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的指引(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6 條)</p>	<p>10. 規管當局有權發出與要約認知材料有關的指引</p>	<p>10. 規管當局有權發出與要約認知材料有關的指引</p>	<p>10. 規管當局有權發出與要約認知材料有關的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賦權證監會就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即認知廣告及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形式和方式及關乎該等刊登文件的其他事宜發佈指引。該等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相應條文。 <p>[註：澳洲證監會發出政策聲明作為其政策的正式聲明。政策聲明說明澳洲證監會如何施行由其負責的《公司法》及其他法例。澳洲證監會亦發出作業備考，以便為業界就報告事宜及遵守有關規定作出指引。請查閱澳洲證監會網址，尤其留意政策聲明 158 有關“證券要約的廣告及宣傳”(例如：政策聲明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金管局可以就《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條文的實施發出其認為合適的守則、指引、政策聲明、應用註釋及暫不採取行動的函件。該等守則及指引等不視為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法》第 321(1)及(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服務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任何根據該法例而制訂的規則的實施，以及金融服務管理局認為應該提供資料或意見的任何其他事項發出指引。 <p>(《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157 條)</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158.25 段)。]		
11. 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條文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9、 11、23 及 25 條)	11. 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條文	11. 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條文	11. 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第 40 條的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建議透過代理人依據招股章程內的要約(不論是認購要約或售賣要約)而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人，或依據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賣主與為有關要約而委任的中介人之間的安排而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須視為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 • 建議在《公司條例》內明確述明“不真實陳述”包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披露文件內載有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資料，或披露文件內有遺漏，或出現可能需要在披露文件內披露的新情況而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以向下述人士追討損失或損害所涉及的金額— (a) 要約人； (b) 披露文件內所指明的要約人的每名董事或建議擔任董事的人； (c) 包銷商；及 (d) 披露文件內所指明的人士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述人士須對因為招股章程內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或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遺漏而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作出賠償— (a) 要約人； (b) 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要約人的每名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的人； (c) 包銷商；以及 (d) 招股章程內所指明的人士同意招股章程內所載述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對曾取得有關文件所適用的證券，並因為文件內的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聲明或資料遺漏而蒙受損失的人負有賠償責任。 • 對於某人取得證券的提述包括提述他透過合約取得證券或證券的權益。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90 條)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鍵性的遺漏，而根據第 40 及 40A 條，作出“不真實陳述”的人士須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p>	<p>意披露文件內所載述的聲明是由他們作出的，或披露文件內的聲明是根據他們的聲明而作出的，</p> <p>條件是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是第 729(1)條規定該名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損失或損害。</p> <p>即使上文第(a)至(d)項所指的人士並無觸犯及涉及第 728(1)條的違規行爲(即披露文件內載有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資料，或披露文件內有遺漏，或出現可能需要在披露文件內披露的新情況)，上述人士仍須負上法律責任。</p> <p>(《公司法》第 729 條)</p>	<p>聲明是由他們作出的，或招股章程內的聲明是根據他們的聲明而作出的，但只限於有關載述該項聲明。</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254 條)</p>	

略語表：

澳洲部分

《公司法》 = 《2001年公司法》

澳洲證監會 =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部分

《證券及期貨法》 = 《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規例》 = 《2002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股份及債權證)規例》

新加坡金管局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英國部分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香港部分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